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開放辦法 102年11月15修訂

臺北市政府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府教五字第七九〇七二二七〇號函頒布

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府教七字第〇九一〇六二五六六〇〇號函修正

臺北市政府 99 年 3 月 26 日府法三字第 09930772200 號令

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242164200 號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242164200 號令「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號令修正辦理，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園開放之範圍如下，戶外運動場及籃球場；活動中心球場（限辦理繳費借用單位）等。
- 三、進入校區請必須先至傳達室（警衛室）登記。
- 四、本校校園開放時間如下：
  - （一）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 （二）寒暑假：自下午一時至下午六時。
  - （三）已辦理長期租借活動中心球隊者依申請使用時間為主。
  - （四）其他依規定申請使用時間者。
- 五、本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 六、為防止校舍玻璃破損，並顧及人員安全，運動場上嚴禁棒球、壘球等活動。
- 七、申請使用學校校園時（活動中心室內球場），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請至本校網頁下載相關表格），向學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收費金額比照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場地收費金額辦理）及保證金（保證金額及切結書格式請至總務處事務組下載）後始得使用。但戶外運動場、籃球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毋需事先申請（PU 跑道禁止穿高跟鞋、釘鞋及車輛進入或從事直排輪活動）。
- 八、申請定期使用校園之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有意繼續使用，應於期滿前七日重新提出申請。如申請定期使用者眾多，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由本校協調解決、原承租者使用維護妥善者可具優先續承租權。
- 九、校園場地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使用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學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場地髒亂採取記點警告，超過 3 次取消優先續租資格。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營利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八)妨害公務者。
- (九)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其他不法行為者。

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一、有下列情之一者，各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

- (一)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六)禁止翻越圍牆進入校區、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並請愛護花木，不得有破壞公務事情及亂丟紙屑等，以維護校區環境。
- (八)攜帶家禽犬類、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十二、本校舉辦正式比賽或活動必須收回有關場地自行使用時，**本校享優先使用權，並於使用前三日通知原租用單位停止或改期使用。**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者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十三、本校所收校園開放使用費及其所需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由本校核實依代收代付辦理。

前項經費支用之百分比，依本校需求於每年預算編列前提學校行政會報議決之。

十四、校園場地租用(活動中心四樓球場)於每三個月辦理管理檢討會議，未於規定時間出席會議者，取消其優先續租權，並不得提出異議。

十五、本要點規範陳核校長同意後，於提報行政會報議決後行之，修正亦同。